

2021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刑事司法數位化的新篇——遠距視訊審理與司 法聯盟鏈*

蘇凱平**

<摘要>

刑事司法系統數位化（尤其是刑事法院審理程序的數位化）的討論由來已久，主要包括：能否以刑事被告線上參與的方式進行審判的「審理數位化」議題；當審理數位化，法庭公開是否應隨之數位化的「公開數位化」議題；以及法院應如何處理數位證據的「證據數位化」議題。這些議題都在 2021 年有了明顯的進展。

為了因應疫情期間的司法程序進行需要，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於 2021 年 6 月施行，條例中有許多關於法院應如何進行

*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行的「數位科技法院、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」研討會，當時報告名稱為「數位證據、數位審理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」。作者感謝研討會與談人臺灣高等法院林柏泓法官惠賜的寶貴意見，並感謝林法官與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惠予閱覽本文初稿，並就數位審理分享寶貴的實務經驗與修改意見。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建立數位化時代的刑事證據法則」（109-2410-H-002-147-MY2），「數位智能法院、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：數位智能法院、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(1/3)」（110-2423-H-002-003-），與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生涯發展研究計畫（深耕型計畫）「探索區塊鏈科技與刑事司法系統的互動與應用」（111L7810）的部分成果，作者感謝科技部與臺灣大學的補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

E-mail: sukaipi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林筠喬、李樂怡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1/SP_51.0010

遠距視訊審理的規定，並且對於進行數位化審理程序時應遵守的原則，包括應得被告同意、應維持公開審理等均做出明確的規範。而在 2021 年 12 月，由法務部等 5 個司法機構共同創建的「司法聯盟鏈」正式對外發表，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刑事證據保存與監管的領域，成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數位化的里程碑。區塊鏈技術的各種應用可能性，勢必對於刑事程序的發展發生深遠影響。

刑事司法系統加速數位化，是 2021 年我國刑事程序領域發生的大事，本文即回顧此一主題，並以分別討論刑事法院審理的「審理數位化」、「公開數位化」與「證據數位化」3 項子題的角度切入，梳理這些議題發展的脈絡，呈現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數位化的基礎架構。

關鍵詞：數位審理、遠距審理、視訊審理、線上審理、數位法院、區塊鏈